

对域名能否成功注册不提供任何担保。在未与乙方核实之前,甲方不得对外声称自己是该申请域名的所有者,也不得断定域名注册成功或者注册不成功。甲方在递交域名注册申请后应主动到国际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网站上的 Whois 国际域名查询数据库查询该域名的法律状态。

1-6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向域名管理机构/乙方提供有关信息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7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足额交费或者提供规定的合格的域名申请注册资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所注册域名,甲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取消该域名的注册)。

1-8 甲方充分认识到乙方的服务期限,如甲方希望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继续拥有域名所有权及乙方的相关服务,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续费并保证乙方在收到其书面通知之前收到甲方按照乙方所公布的收费标准提交的续费款项;甲方未按照上述进行的,乙方将视为甲方不委托乙方续费并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停止服务。

1-9 甲方同意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乙方也没有义务审查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甲方的在先权利。发生上述情形,均与乙方无关。若有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注册的域名主张权利,由甲方与相关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甲方保证使乙方不卷入任何上述争议并且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否则甲方应弥补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1-10 甲方在利用所注册的域名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时,应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11 甲方充分认识到乙方所赠送的服务为乙方的一次性额外优惠,并不得对赠送的服务提出任何异议。甲方使用所赠送的服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社会公德及计算机和互联网的行业规范,乙方有权根据自己谨慎的判断决定甲方对赠送服务的使用行为是否对上述构成违反并决定是否继续向甲方提供该赠送服务。所有赠送服务的内容均以本协议有效期为期限,但合同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为甲方办理域名注册的申请注册手续,提交规定的文件并代甲方缴纳有关费用。乙方不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担保甲方申请注册的域名能够成功注册。

2-2 乙方提交甲方委托的域名注册申请以当时在域名管理机构的域名数据库中的注册情况和查询结果为基础,但查询时没有冲突并不表明该域名一定能够注册成功。

2-3 乙方可以把甲方信息录入可被公众查询的数据库和出版物中。

2-4 甲方超过 1-8 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提交书面续费通知或乙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收到甲方提交的款项的,乙方仍可按照甲方的要求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交,双方认可此种情况属于乙方为甲方注册新域名,双方同意按照本条款对于域名注册的相关规定执行。

2-5 乙方保证能给甲方域名使用权,乙方帮助甲方进行域名解析(部分国家的域名解析需要收费)。如果甲方要求过户或需要管理控制面板,乙方按照域名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手续和收费费用来办理(www.omooo.net上在线注册的域名可以免费提供控制面板)。

第三条 服务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3-1 在有效服务期限内,如果甲方将域名转移到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域名服务器,乙方的服务义务即告终止。

3-2 在有效服务期结束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价格和条款另行商议合作事宜。

3-3 如果甲方所需域名未能注册成功,乙方将收取的该域名的相应费用退还甲方,乙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4 甲方充分理解因乙方的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而造成的延误或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

4-1 因本服务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4-2 本服务条款适用有关域名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ICANN、Veri sign 等)的域名管理办法、政策和争议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述机构的网站 www.icann.org; www.internic.com; www.verisign.org 等。

4-3 若发生任何第三人注册的域名与甲方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甲方域名”的,由甲方与该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乙方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4-4 若发生甲方拟注册的域名与他人的在先权利发生冲突的,或者发生“抢注他人域名”的,由甲方与该第三方自行协

商解决、通过法律或者其他途径解决。乙方对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4-5 甲方理解并同意若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甲方申请、注册的域名丢失、被注销的,乙方的责任上限为该甲方当年向乙方缴纳的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而且,乙方不对甲方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商机的消失、利润的损失、侵权、其他无形损失及基于甲方与他人签署的合同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4-4 甲方理解并同意若因乙方重大过错导致甲方申请、注册的域名丢失、被注销的,乙方的责任上限为该域名费用的五倍。而且,乙方不对甲方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商机的消失、利润的损失、侵权、其他无形损失及基于甲方与他人签署的合同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也不承担由于以下(并且不限于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和全部的损失和责任:

(1) 由于技术问题造成的损失或责任;(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责任;(3) 由于未被授权者使用或误用甲方的帐号引起的损失或责任;(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未能按时缴纳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5) 由于适用争议解决办法而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以下(并且不限于以下)原因导致的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的损失和责任:

5-1 甲方在填写域名注册申请表时,域名被其他人抢注;

5-2 由于电信线路和设备问题造成甲方的域名被别人抢注(www.omooo.net在线注册时适用);

5-3 甲方须填写详细的信息,由于信息不详而造成甲方域名被他人抢注;

5-4 甲方须填写正确的信息,由于信息不正确可能引起所有权纠纷和使用问题;

5-5 甲方未严格按照提示填写申请表,或者由于填写不规范造成注册延误或被他人抢注;

5-6 甲方未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递交域名注册材料的;

5-7 由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系统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注册失败或延误;

5-8 由于乙方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甲方域名注册不成功;

5-9 由于技术问题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5-10 由于未被授权者使用或误用甲方的帐号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5-1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不仅包括)未能按时缴纳域名年度运行管理费;

5-12 由于适用争议解决办法而引起的损失或责任;

5-13 甲方同意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和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等非乙方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有关条款若被权威机关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本条款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6-2 本服务条款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域名管理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办法/政策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6-3 如果本服务条款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

6-4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甲方同意,乙方的有关通知只需在乙方有关网页上发布即视为送达甲方。

6-5 对条款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条款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标题不应影响条款的解释。

6-6 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服务条款为准。

6-7 在有效服务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上海摩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帐号:

帐号: 1001247209124808137

电话:

电话: 021-51875581

传真:

传真: 021-51875581-8008

电子邮件:

技术支持: kefu@omooo.com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